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44號

原告 韓佩珊  
訴訟代理人 黃士龍律師  
被告 吳維中

0000000000000000  
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之  
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99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  
法官 陳怡珊  
法官 徐煥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古紘瑋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